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

《2019 年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  
（指定禁區及限制區）（修訂）公告》

### 引言

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作出公告，以更新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下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（指定禁區及限制區）公告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U）的禁區及限制區範圍。

### 背景

2. 按《機場管理局附例》（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 A）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G）第 14（1）條的規定，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，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，指定任何地區為禁區或限制區。

3. 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（指定禁區及限制區）公告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U）的上一次修訂，是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，以《2018 年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（指定禁區及限制區）（修訂）公告》（2018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）的方式作出。鑑於一號客運大樓擴建部分投入服務，二號客運大樓於 2019 年年底關閉以進行擴建工程，和香港國際機場新發展及運作需要，我們須更新機場的禁區及限制區範圍。

## 建議的修訂

### 禁區

4. 對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附表 1 訂明的禁區作出下列修訂 –
- (a) 為使公共人士能夠通往過路灣路的新發展項目，第 2(e)項提及過路灣路的範圍作出修訂；
  - (b) 鑑於旅遊車站的現址位於二號客運大樓擴建計劃範圍內，為確保旅遊車的運作暢順，第 2(n)項提及的旅遊車站將會搬遷；
  - (c) 鑑於港珠澳大橋的建築工程已完成，第 3 項所述之所有指定道路的圖則作出更新；及
  - (d) 鑑於地形限制，禁止總車長逾 11 米之車輛進入過路灣路及東輝路的部分路段，而分別加入第 8(a)項及 8(b)項。

### 限制區

5. 對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附表 2 第 1 部訂明的限制區作出下列修訂 –
- (a) 因應落客區的延長，就第 1(b)(iii)項及第 5(a)項提及暢航路的範圍作出修訂；
  - (b) 鑑於港珠澳大橋的建築工程已完成，就第 1(e)項、1(f)項、1(q)項及第 6 項分別提及的南環路、東岸路、赤鱗角南路及東輝路的範圍作出修訂；
  - (c) 為了過路灣路的新發展項目的順利運作，加入第 1(zr)項；

- (d) 鑑於港珠澳大橋的建築工程已完成，把東榮路及赤鱸角路分別加入第 1(zs)及(zt)項；及
- (e) 鑑於地政總署對東輝路作出之重新描述，第 7 項會被廢除。

## 時間表

6. 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同年十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。

## 建議的影響

7. 建議的修訂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對經濟、財政、公務員、生產力、環境、可持續發展、家庭及性別議題並沒有影響。建議的修訂對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（指定禁區及限制區）公告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U）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。

## 諮詢

8. 建議的修訂屬運作和技術性質，機場管理局已就建議內容諮詢相關業界的持份者，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資訊及收集意見。

## 宣傳安排

9. 機場管理局會在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時發出新聞稿。機場管理局將在適當時間，透過香港國際機場網頁、流動應用程式「我的航班」及派發宣傳單張，向公眾公布有關詳情。

## 查詢

10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（運輸）歐慧心女士（電話號碼：3509 8194）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  
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